

全国非法集资案达到历史峰值

2015-06-08 来源：中国企业报

非法集资案陆续引爆。特别是今年河北省发生的两起特大非法集资案，震惊全国。

事实上，不仅是河北，全国各地非法集资案时有发生。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数据显示，2014年浙江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非法集资案件中，数额超亿元的达94件，涉案金额最高的达54.8亿余元。2014年，北京市非法集资受害人数达21000人，涉案金额172.6亿元，分别增长5倍多和50多倍。

非法集资持续发酵

今年1月份，河北黄金佳投资集团涉嫌非法集资案中，全国有36000余人报案，报案金额达53.9亿元；2月份，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河北全省涉嫌非法集资80多亿元。

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杨玉柱介绍，当前非法集资案件大案要案高发。统计显示，2014年非法集资案件的数量、涉案金额、参与集资人数都大幅上升，同比增长都在2倍左右，均已经达到了历史峰值。其中跨省案件更是达到了133起，参与集资人数1000人的案件达到145起，同比增长314.28%，涉案金额超亿元的达到364起，同比增长27.21%，均明显高于2013年的水平。

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。长期关注民间金融的著名经济学家、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、温州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周德文在接受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的采访时表示，非法集资这几年一直在发酵，只是去年和今年更加集中而已。

他认为，出现集中爆发，一方面是我国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决定的。由于国有银行的融资门槛高，我国民营企业90%以上都依赖民间融资。二是目前的经济大

环境所致。近几年，受国际经济大环境影响，我国的经济也一直呈下滑的趋势。特别是去年开始的金融危机，许多企业自身维持都很困难，再加上银行收贷、压贷、限贷等因素，造成许多民营企业资金链断裂，大批民营企业出现倒闭、老板跑路的现象。

地方性金融法规缺位

周德文认为，在对待非法集资问题上，政府要有所作为。一方面要加大对非法集资的监督和打击力度，使得非法集资没有生存的土壤，形成一个良好的民间金融环境。同时，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，规范民间金融的发展。2013年，全国首部地方民间金融管理条例——《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获得浙江省人大通过。各地方政府要抓紧实施，制定地方性金融法律法规。

据介绍，美国国会于1934年颁布了《联邦信用社法》，成立了信用社全国管理局与各州信用社监督专员全国协会，将监管扩展到储贷协会或储蓄银行；德国的民间金融组织非常完整，分信用合作社、合作社联盟与中央合作银行三层次，民间金融组织在既定立法框架下可自由行动；日本的民间金融组织也有自己的基础与中央机构，并有相关行业协会。

同时，政府要为民间金融提供发展的土壤。周德文告诉记者，从人本性来说，人都有其贪婪性，对老百姓来说想拿到高额的利息，也是无可厚非的。在这一方面，政府要做的就是要放开市场利率。他表示，对这一块，他呼吁了多年，希望国家能尽快出台政策，实现利率市场化。银行存款利息很低，贷款利息很高。这是体制的问题，必须国家层面来解决。

从中央到地方的改革举措

早在去年两会期间，央行行长周小川表示，存款利率很可能在最近一两年放开。6月2日，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《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。

根据该《办法》，大额存单推出初期，将首先在自律机制核心成员范围内试点发行，此后，人民银行将结合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以及大额存单市场发展情况，有序扩大发行人范围。分析人士认为，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只差“取消存款利率上限”这临门一脚。

同时要积极引导老百姓有序的进行民间借贷，并搭建好民间金融交易的平台。周德文告诉记者，温州金改3年来，尽管其改革力度没有大家所期待的那样完美，但是也有许多可圈可点的地方。像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，让借贷双方都在一个透明的平台上交易，增进了解，这很重要，对交易双方的信息都是对称的。

从本月开始到8月份，全国将开展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对一些重点领域非法集资问题，进行集中整治。要进一步推动省级政府落实本地区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推动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。同时也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。研究制定当前打击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推动相关的立改废工作。研究建立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同时对已经暴露的非法集资问题要突出重点，坚决打击。同时也要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，强化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，建立长效的预警机制，进一步推动相关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，提升正规的金融机构服务水平，合理规范引导民间金融的发展。